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H21旭辉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 期）撤销回售安排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1旭辉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21旭辉1”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拟对“H21旭辉1”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限交易日）对“H21旭辉1”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限交易日））撤销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可在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电话：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撤销回售安排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撤销回售安排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